

2024 年上天梯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完成数%
一、区级收入	13,852	14,542	105.0
1. 税收收入	13,258	13,920	105.0
增值税	7,087	7,370	104.0
企业所得税	2,332	2,448	105.0
个人所得税	43	45	104.7
资源税	1,252	1,304	1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3	650	102.7
房产税	314	326	103.8
印花税	229	240	10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1	568	105.0
土地增值税	133	139	104.5
车船税			
耕地占用税	-106	30	-28.3
契税	796	796	100.0
其他税收	4	4	100.0
2. 非税收入	594	622	104.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16	16	1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8	50	104.2
罚没收入			
专项收入	530	556	104.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	6,314	584	9.2
1. 返还性收入	-16	-16	100.0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040	600	14.9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90		
总 计	20,166	15,126	75.0

关于 2024 年上天梯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上天梯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总计 14542 万元,增长 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84 万元,2024 年上天梯管理区预算收入总计 15126 万元。分项测算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 年上天梯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4542 万元,增加 690 万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13920 万元,增加 662 万元,增长 5%;非税收入 622 万元,增加 28 万元,增长 4.7%。主要是:增值税 7370 万元;企业所得税 2448 万元;个人所得税 45 万元;资源税 130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 万元;房产税 326 万元;印花税 24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568 万元;土地增值税 139 万元;耕地占用税 30 万元,契税 796 万元;其他税收 4 万;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6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0 万元;专项收入 556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

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584 万元,主要是:返还性收入-16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600 万元。

2023 年上天梯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执行数%
一、区级支出	13,391	12,986	97.0
1. 一般公共服务	5,272	5,272	100.0
2. 国防			
3. 公共安全	315	218	69.2
4. 教育	929	976	105.1
5. 科学技术	722	722	10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330	330	100.0
8. 卫生健康	94	112	119.1
9. 节能环保	1,998	555	27.8
10. 城乡社区事务	1,195	230	19.2
11. 农林水事务	1,198	1,327	110.8
12. 交通运输	265	60	22.6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6		
15. 金融支出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9	460	66.8
17. 住房保障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	398	310.9
20. 预备费		100	
21. 债务付息支出		2,226	
22. 其他支出	240		
其中:年初预留			
其他支出	240		
五、上解上级支出	6,775	2,140	31.6
总 计	20,166	15,126	75.0

关于 2024 年上天梯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2024 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管理区党委决策部署，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结构，深化改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上天梯管理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4 年预算支出安排

2024 年上天梯管理区预算支出为 15126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298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140 万元。

（一）区本级预算安排支出

区本级预算支出 12986 万元，将优先保障人员工资性支出、各项法定和重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执行中将从紧把握。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5272 万元，与去年支出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218 万元，减少 97 万元，下降 30.8%。

3. 教育支出安排 976 万元,增加 47 万元,增长 5.1%。

4.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722 万元,与去年支出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330 万元,与去年支出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112 万元,增加 18 万元,增长 19.1%。

7.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555 万元,减少 1443 万元,下降 72.2%。

主要是上年后续下达了转移支付指标。

8.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230 万元,减少 965 万元,下降 80.8%。主要是上年后续下达了转移支付指标。

9. 农林水事务支出安排 1327 万元,增加 129 万元,增长 10.8%。

10.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60 万元,减少 205 万元,下降 77.4%。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460 万元,减少 229 万元,下降 33.2%。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398 万元,增加 270 万元,增长 210.9%。

13. 预备费支出安排 100 万元,符合《预算法》要求。

14. 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2226 万元,主要是到期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二) 上解上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2140 万元,主要包括体制基数上解、税收增量上解和专项结算上解等,按 2024 年预计数安排。